

证券代码：002021

证券简称：中捷资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81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11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0）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21日下午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4年11月2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2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会议室

3、投票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代董事长李辉先生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（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），公司总股份为 1,205,411,823 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为 2,958,000 股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该部分股票不享有投票权。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为 1,202,453,823 股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共计 561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180,194,34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9448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85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129,605,8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7520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78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60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50,588,4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1968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07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共 56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0,588,4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1968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07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金榜律师、王成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67,141,932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565%；反对 5,626,483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225%；弃权 7,425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12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536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1988%；反对 5,626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1221%；弃权 7,425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67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盛雪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708,432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456%；反对 5,003,783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69%；弃权 2,482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37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102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2023%；反对 5,003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912%；弃权 2,482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06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黄亦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金榜律师、王成才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。见证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）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2日